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江鹤环催〔2022〕248号

当事人：陆少兰（鹤山市桃源镇广鹤织带制线厂经营者），
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出生：1986年6月20日，住址：广东省
鹤山市云乡镇云中村民委员会坳下村5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450803198606206162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784600182073

经营场所：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区

2021年8月28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（鹤环罚〔2018〕163号）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
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
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
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“缴款
通知书”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，你缴
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
案。

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
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收到本催告书后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8969931

地 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：529700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4月18日